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北簡聲字第255號

聲　請　人　徐維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故受訴法院准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停止執行，須於裁定中表明有如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始謂得當。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更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90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112年度北

簡字第12153號）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7423號強制執行事件。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固屬實在，惟按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或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第2 項之規定自明。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前已曾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近新臺幣（下同）2萬元，且相對人如何成為聲請人之債權人、如何購入系爭債權，有無系爭債權等尚有疑義云云。惟本件相對人係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板小字第1348號確定判決所換發之債權憑證就聲請人對第三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之退款13,854元聲請強制執行，此經本院調閱該強制執行事件案卷查核無訛。聲請人所執相對人如何成為聲請人之債權人、如何購入系爭債權，有無系爭債權等異議事由，均屬前揭民事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發生之事由，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顯無理由。又依系爭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金額，聲請人對相對人積欠之債務計算至聲請人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日止之總額高達246,067元，惟聲請人爭執其已清償之金額僅近2萬元，顯不足以清償聲請人所積欠之全部債務，且本件相對人聲請執行之標的亦僅有前揭退款13,854元，如繼續執行，相對人並無超額受償之虞，是縱未停止執行，尚難謂將來會對聲請人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尚無停止執行之必要，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沈玟君